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00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3月17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2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6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之生父E與生母已離婚，由生母  
08 B單獨監護，並與生母B、繼父C及同母異父之胞弟D同  
09 住。兒童A過往有兩次兒少保護通報（民國114年1月16日、  
10 114年3月5日），且有明顯瘀傷及醫療驗傷之報告佐證。嗣  
11 聲請人社工於114年9月15日到校訪視兒童A，發現兒童A身  
12 上有多處不明疑似瘀傷之傷勢，經聲請人之社工釐清後，兒  
13 童A表示其傷勢均為繼父C所為，因繼父C會請兒童A協助  
14 照顧D，如照顧品質或方式不如繼父C之預期，繼父C即會  
15 藉此體罰責打兒童A，嗣經聲請人偕同兒童A至醫療單位進  
16 行驗傷，檢傷發現兒童A左臉挫傷、雙下肢有多處挫傷及瘀  
17 傷等傷勢，兒童A並表示非首次遭受施暴致傷；繼父C僅坦  
18 承多以伏地挺身方式處罰兒童A，至兒童A身上之傷勢及陳  
19 述均予以否認，然無法對該傷勢提出合理解釋與說明；另生  
20 母B及繼父C亦無法允諾不會再次對兒童A施暴、保護兒童  
21 A之安全，故認生母B及繼父C對於安全保護知能與能力薄  
22 弱，亦無適當親友可協助照顧及保護兒童A，聲請人乃於11  
23 4年9月15日下午18時00分將兒童A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  
24 114年度護字第239號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12月17日止。嗣  
25 聲請人於114年10月28日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TDM會議，  
26 該會議決議擬由生父E與生母B同意配合兒童A返回越南資  
27 料，生父E亦願意請仲介協助兒童A歸化越南同意文件。綜  
28 上，經聲請人評估兒童A年紀尚輕，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返  
29 家後恐再遭受家庭暴力之對待，為維護兒童A之最佳利益及  
30 人身安全，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31 保障法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其權益等

01 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屏東縣政府  
03 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屏東縣政府兒童及  
04 少年保護個案兒童A會議紀錄暨簽到表、本院兒童與少年安  
05 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  
06 人陳述意見單、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39號裁定等件為證。本  
07 院審酌兒童A年幼，自我照護能力不足，生母B及繼父C未  
08 能提供兒童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家庭保護功能有  
09 所不足，兒童A若返家仍有遭受過度管教之虞，且別無其他  
10 合適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兒童A，為維護其安全，即有  
11 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1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6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1 書記官 洪韻雯

01 身分資料對照表

02

114年度護字第300號		
A	A 0 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6年11月13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巷00○○號 (現安置中)
B	A 0 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82年3月10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巷00○○號
C	陳建豪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8年8月1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巷00○○號
D 陳希宇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14年3月10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巷00○○號
E 黃得安	越南國人，現居越南。